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4年8月24日起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海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7645000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002673）	申报时间：2015年4月27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金海	联系电话：0771-5566864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启	联系电话：0771-5566861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李金海、胡启
联系电话	0771-5566864/0771-556686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73
注册资本	139,778.48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王宝辉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20,000 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8.70 元/股
本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	1,7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1,671,621,306.35 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5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保荐机构在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阶段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通过现场察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运作的合法性、规范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发行人实现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导发行人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4、协助公司确定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通过现场集中授课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6、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协调中介机构工作；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及整改、规范工作；

7、组织编写辅导备案文件；申请辅导验收；配合陕西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辅导验收等工作。

（二）尽职推荐阶段

本阶段，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通过现场察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工商、税务、环保、银行等部门和机构；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2、制订项目整体工作计划；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协调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的工作；

3、组织编制《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介机构出具文件、意见等进行审慎核查；

5、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发行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作书面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反馈意见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作书面答复；

6、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7、与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及时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相关工作底稿。

（三）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西部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督导西部证券规范运作：持续关注西部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西部证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西部证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西部证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西部证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西部证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西部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督导西部证券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西部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4、督导西部证券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西部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西部证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

在持续督导期间，西部证券进行了一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西部证券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8月24日与国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14年8月24日起，国海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终止，国海证券指派李金海、胡启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国海证券组织项目人员认真履行了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推荐工作，对西部证券的公司治理、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推荐文件。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97,784,810股于2015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审计机构变更

公司每年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计机构聘任审议程序。公司2012年度的报表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2014年度续聘，就该等事项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辅导及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8号文《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200,000.00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87,800,000.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78,693.6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71,621,30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4月26日到位，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97号验资报告。

依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款，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6月12日西部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至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计划具体内容为：

- （1）计划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2亿元；
- （2）计划追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5亿元；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规模5亿元；
- （3）计划设立直投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
- （4）计划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公司追加投资1.02亿元；
- （5）计划增加信息系统投入0.7亿元；
- （6）计划新设证券交易营业部10家，需拨付注册资本0.5亿元。

本次计划共需募集资金15.42亿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1亿元，尚余59,471.87万元未使用（包含已收取的利息收入）。

2013年7月3日西部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提案》，本次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1) 计划设立直投子公司，初始投入资金1亿元；
- (2) 计划增加信息系统投入0.7亿元；
- (3) 计划新设证券交易营业部13家，需拨付注册资本0.65亿元；
- (4) 其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全部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按当日余额计算，约为3.56亿元。

本次调整计划共需募集资金约 5.91 亿，累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12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 29,289,780.10 元。

(三)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订相关保荐协议，聘请国海证券担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起承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海证券指派李金海先生、胡启先生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结的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胡启
李金海 胡 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春梅
何春梅

